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蒋光勇先生的通知：

蒋光勇先生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的 3,24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.74%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00%）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。蒋光勇先生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0,000,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进行融资。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金莱特：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光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43%，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蒋光勇先生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6,7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 3.6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